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斗小字第103號

原告 志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玉鼎

訴訟代理人 郭南騏

被告 洪美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萬16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施嘉玫